

#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相關補助申請及注意事項

時間日期：111年12月13日

地點：Webex線上會議

主講人：王秋文 行政組員

## 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 目的：國科會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 申請人資格：
  - (一)學生：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二)指導教授：
    - 1.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 ◆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 ◆ **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上述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 計畫執行期限：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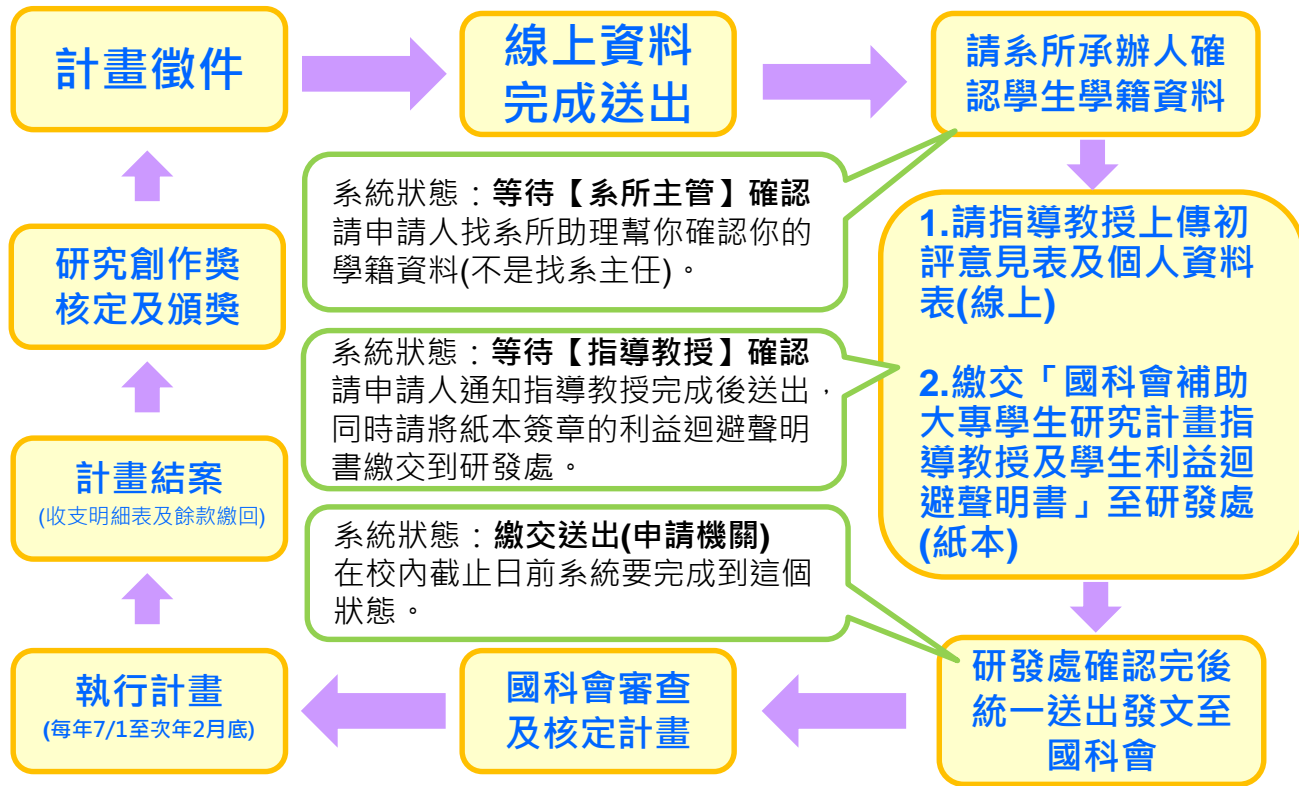
## 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 申請文件(1-4線上系統)：
  -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五)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及學生利益迴避聲明書(紙本簽署完成後繳交至研發處)
  
- ◆ 申請時間：每年年底至一月初依國科會來文徵件時程。
  
- ◆ 補助項目：
  - (一)研究助學金：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擇優補助，**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 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助學金，並將剩餘款項繳回國科會。

## 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 研究成果報告繳交：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且可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選；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
  
- ◆ 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國科會頒發研究創作獎。
  -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二百名為限。
  - (二)獲獎學生由國科會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 (三)獲獎人名單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 ◆ 計畫結案：  
至主計室辦理結案並檢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收支出明細報告表2份，送至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俾利函送國科會辦理結案。  
若補助經費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國科會。

## 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 重要提醒!!!

**收件截止日：請留意校內電子公告  
校內截止日與國科會截止日不同!!!**



敬請有意申請計畫的同學提早作業避免系統塞車





# Thank you

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或來信洽詢